

# 洛阳市偃师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规定,由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偃师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焦社会公众关注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一是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严格按照“五公开”要求,结合省、洛阳市文件精神,依据权责清单等,区分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逐项认定公开属性,编制完成城乡规划、征地补偿、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救灾、税收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食品药品监管、就业、社会保险、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并在偃师市人民政府网开辟专栏予以公开。

二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全流程制度规范,系统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方面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不断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融合发展。

三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完成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新增专栏栏目,优化搜索功能。积极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2020 年,偃师市通过偃师市人民政府网征集意见 4 次。

### (二)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偃师市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2020 年,偃师市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00 余条,主要途径为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栏等,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300 余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10 余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230 余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1200 余条,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强化解读工作。在政府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方便公众查阅。2020 年,共组织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51 次,其中涉及本地政策解读 14 次、转发上级政策解读

37次。主要内容涵盖十四五规划、健康偃师等，真正把政策文件讲透讲清，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三是抓好舆情回应。一方面，组织市政府领导、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等，围绕助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落实主体责任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访谈，深入介绍政府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向广大受众解疑释惑。2020年，共组织发布领导访谈28次。另一方面，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事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发出政府权威声音，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有针对性地做好舆情回应工作。2020年，共回应网络舆情事件3次，主要涉及疫情防控、教育等。

四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政府会议”栏目，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内容进行公开。在市政府网站开设“建议提案”栏目，对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等情况进行公开。

###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偃师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要求，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是申请及处理情况。2020年，偃师市政府部门、各镇（街道）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9件，主要途径为信函申请、当面申请，主要涉及土地、规划等方面内容。对收到的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均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予以办理答复。

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2020年，偃师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要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三是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诉讼情况。2020年，偃师市政府部门、各镇（街道）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件，结果均为维持；复议后起诉1件，尚未审结。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举报投诉案件。

###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偃师市依托偃师市人民政府网，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偃政、偃政办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管理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严格保密审查程序，对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等发布的文件，按照工作程序，逐一进行传签、把关，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同时，对所有定稿的文件，统一进行存档，做到记录完整、内容齐全、备案规范。2020年，共公布各类文件45件，其中偃政7件、偃政办15件、偃政文1件、其他文件22件，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积极保障网站栏目日常更新，每天安排专人对市政府网站资讯等栏目更新，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共服务、外媒看偃师、公告公示、特色产业等栏目发布最新信息，丰富内容发布方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确保群众“看的懂”

“看的明白”。及时上报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保证群众的知情权。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偃师市人民政府网 IPv6 改造工作。建立健全日读网制度，狠抓网站安全运行，对市政府网站服务器进行了更换。通过市长信箱、连线政府、咨询投诉等方式，及时解答公众咨询，解决群众各类网络诉求，全年共办理网民诉求事项 140 余件，每月对留言统计情况绘制图表进行公开。按照上级规定，对 31 家市直单位和 13 个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进行了更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是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2020年，我市明确“专栏姓专”的基本定位，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严格页面设计、栏目名称、字号字段等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按照省、洛阳市要求，2020年，我市对全市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再次梳理，并针对排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注销。同时，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程序，要求全市各政府部门、各镇（街道）确因工作需要的，可按程序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并在上级系统备案后开才可开设政务新媒体，严禁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

####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加强支持保障。加强机构、人员保障，机构改革后，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明确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科（股）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完善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围绕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对相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在常态化检查、抽查基础上，定期不定期对政务信息更新、政府网站网页更新情况进行通报，公布在市政府网站“专题专栏”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工作合力。2020 年，共编写发布《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11 期，有效推动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三是加强培训指导。扎实推进业务培训，结合《条例》的实施，针对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基层实际，通过电话、微信、工作提示函、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工作研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组织推动，有的放矢开展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目前，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偃师市已完成对各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情况良好，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政策解读方式有待创新，解读渠道和形式还比较单一，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2021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统筹抓好政府信息管理、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工作，开展常态化考核评估，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强化新《条例》执行与监督，按要求严格公开政府信息，以建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为抓手，提升信息发布、解读整体水平，健全完善村（居）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是增强解读回应工作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解读环节，鼓励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生动化的解读回应，突出通俗化、兼顾时效性，不断增强解读回应的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

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按照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标准，有效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四是继续抓好考核监督。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定期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干部队伍业务素养。每月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通报，更加注重日常考核，引入加减分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完成优秀、网民诉求事项调查处理快速答复合理、政策解读方式灵活、舆情快速发现高效回复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对工作拖拉、报送材料不及时、质量不高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偃师市人民政府网查询，网址：<http://www.yanshi.gov.cn/>。